四川省川东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东狱减字第094号

罪犯李金奇，男，1986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识文化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耿马县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0日以（2009）临中刑初字第467号刑事判决书,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李金奇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4日以（2010）云高刑终字第44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0年6月2日送至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，于2022年1月20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历次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4日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213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3日以（2014）云高刑执字第197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七年，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至2034年2月22日止；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5日以（2016）云03刑更677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经云南省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3月7日以（2019）云71刑更42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经云南省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以（2021）云71刑更279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刑期至2031年12月22日止；应于2031年12月22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中能做到：接受管理教育，深挖自己犯罪的思想根源，决心踏实改造，无顶撞民警言行，积极靠拢政府。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做到：积极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认真学习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各项教育考核合格，2021年6月因动手打人扣8分；自觉接受法治、道德、形势、政策等思想教育，承认犯罪事实，认清犯罪危害，矫治恶习。在劳动改造方面能做到：在车间从事服装生产一线操作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够服从劳动安排，不断提高劳动技能。认真学习劳动生产安全知识，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。

财产性判项：无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金奇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金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但该犯系犯故意杀人罪原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奇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4年4月2日